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检决[2025]1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永丰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江西新生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机关对永丰县两水共治工程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终端及提升泵站供电工程（项目编号：JXXSD2024-CG-012，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现提出如下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3日，永丰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委托江西新生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永丰县两水共治工程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终端及提升泵站供电工程（项目编号：JXXSD2024-CG-012）”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丰分中

心开标、评标，该项目采购人为永丰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湖南中合建设有限公司、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佳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长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五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并进入评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永丰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在确认评标结果时发现评审专家评审错误，于2025年2月17日，向本机关提交《永丰县两水共治工程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终端及提升泵站供电工程项目中标结果核查的报告》，申请对该项目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决定

本机关经核查了解发现：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江西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存在部分应评分信息和内容未进行评审，存在供应商应得分未得分的情形，对江西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相应评分纠正后可能影响评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采购人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